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6號

原告 吳登科

吳蔡秀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8萬33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